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亦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选盖中学先生主持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盖中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事盖中学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盖中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炳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聘任高炳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炳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天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天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天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国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国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国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金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孙金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金环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金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孙金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金环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